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蘇韻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6,1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，逾期第一期以新臺幣300元計算，連續逾期二期以新臺幣700元計算，連續逾期三期以新臺幣1,2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(月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